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57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1月27日
聲請人	許山俊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為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國字第 1 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聲請解釋憲法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 2 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本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 3 途徑，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號許山俊聲請案